



儿童权利公约

Distr.: General
11 July 201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儿童权利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》
通过的关于第 35/2017 号来文的决定*

提交人：	K.A.B.
据称受害人：	提交人
所涉缔约国：	德国
来文日期：	2017 年 9 月 26 日
事由：	庇护程序不当延误，阻碍叙利亚寻求庇护者申请与 家人在德国团聚

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举行的会议上，儿童权利委员会审议了提交人代表提出的停止审议请求，根据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》议事规则第 26 条，决定停止审议第 35/2017 号来文。

* 委员会第七十八届会议(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1 日)通过。

